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80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銘原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615號，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調偵字第81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張銘原明示僅對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13、60頁）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本院審理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；關於犯罪事實、認定犯罪所憑之證據及理由、所犯罪名、沒收部分，均如原審判決書之記載。

二、原審法院因認被告罪證明確，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不依循正軌賺取財物，引領曳引車司機任意將廢棄物傾倒在他人土地上，所為應予非難；並審酌本案傾倒廢棄物之數量為1車、傾倒之廢棄物為廢棄土方、傾倒之土地為農地，且被告迄今仍未將本案廢棄物依循合法方式清除，致其所傾倒之廢棄物仍留置於農地上，繼續影響農地之利用，並製造環境髒亂；兼衡被告坦承犯行，及其所陳之智識程度、工作、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1年。經核原審法院之量刑已充分參考刑法第57條各款規定事由，且從輕裁處法定最低之刑，並無任何苛酷之虞，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，應予維持。被告上訴意旨徒以其有在尋求合法清除方式，清理本案傾倒之廢棄物，請求從輕量刑云云。然本件案發迄今已逾3年以上，被告仍未為回復原狀之積極作為，其空言有清理意願，

據此請求從輕量刑，難認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本案經檢察官廖偉志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許景森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
法官 陳 淑 芳
法官 邱 顯 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江 秋 靜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。

二、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、清除、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，致污染環境。

三、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提供土地回填、堆置廢棄物。

四、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，從事廢棄物貯存、清除、處理，或未依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、清除、處理廢棄物。

五、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，清除、處理一般廢棄物者；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、處理而仍委託。

六、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、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，開具虛偽證明。